

一 淄川少年

(一)淄川的小康之家

蒲松龄（1640—1715）字剑臣，号留仙，别名柳泉居士，山东淄川县（今淄博市淄川区）人；中国清代著名文学家，饮誉世界的优秀短篇小说家。

明崇祯十三年（1640）四月十六日，蒲松龄诞生在淄川县的蒲家庄。

蒲家庄坐落在县城东面大约五华里的丘陵地上，原来叫做满井庄。庄东头低洼地上有一口泉眼，很早以前村民便在周围砌上了石板，成了一口井。这井里的水永远是满满的，夏秋雨水多的时候，更是涓涓自溢，顺着旁边的小沟流走。村民们到这里来汲水，用不着井绳，弯腰就可以装满水罐子，所以叫它满井，村子也就以“满井”为名了。明代中期以后，蒲家人丁兴旺，繁衍得很快，别姓人家绝户的绝户，迁走的迁走，剩下的寥寥几家，就改叫蒲家庄了。

这口满井旁边，有一古老的大柳树，绿阴蔽天，



蒲松龄生前画像朱湘麟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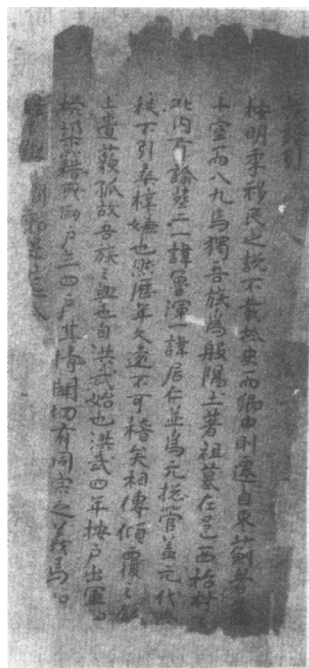
装点得景色清幽，成了淄川县的个风景点于是，满井又有了雅名，叫做柳泉。它的近处有一条东西通道，过往的行人往往要在这里歇歇脚夏日里烈日炎炎，坐在大柳树下，清风徐来，泉水丁冬，双手捧起清冽甘甜的泉水喝上几口，身心都会觉得清凉。

蒲松龄幼年经常在这里游戏，成年后更喜爱它清幽宜人，就动员本族的人又栽上了一些

柳树，景色更优美了。他曾自豪地说：给个蓬莱仙境，我也不换。所以，他也就自号柳泉居士了。

淄川的蒲氏家族，据蒲松龄说，原本是当地的土著，远祖蒲鲁浑、蒲居仁在元代先后做过般阳（淄川古名）路的总管。然而，“蒲鲁浑”三字却不像汉人

的名字，于是引起现代学者们怀疑，并提出了几种推测。有人推断蒲鲁浑是宋代移民中国福建的阿拉伯人的后裔，为回族；有人依据《金史》中有叫蒲鲁浑的人，疑为女真族；也有人认为蒲鲁浑可能是蒙古族人，但都没有得到证实。中国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在历史进程中，民族成分是可以改变的，蒲鲁浑不论是原属于哪个民族，三百年后的蒲松龄的民族成分，还是应以他本人的情况来定。



蒲家是个大族，虽然并不多么显赫，但读书的人很多，祖上也有几个有科举功名的，称得上是诗书世家。蒲松龄的父亲蒲槃，自幼读书，本想挣个科举功名，进入仕途，无奈年近三十还没有考中秀才，再加上四五个子女相继出生，家里人口日渐增多，只好弃儒从商，赚些蝇头小利，养活一大家子人口。不过，由于习惯成性，他在经商之余，还是广泛阅读各种书籍，储存了一

蒲松龄《蒲氏世谱》自叙手稿肚子学问。蒲松龄曾经说他父亲很博学，一般的老儒抵不上。当时正处在明清易

代的一场社会大动乱的历史时期，淄川多次遭到乱兵的骚扰。特别是清代初年，高苑县民谢迁起义，一度占领了淄川，蒲槃聚集起本村的居民，守护蒲家庄，打了一仗，家产受到了一些损失，剩下的也就仅仅够一家吃饭穿衣的了。蒲槃还是希望四个儿子读书上进，进入仕途，改换门庭，自家请不起塾师，便亲自教儿子们读“四书”“五经”，学习作八股文。遗憾的是他的希望没有能够实现，长子蒲兆专、次子蒲柏龄、三子蒲松龄，都只是爬上了科举的第一层台阶，中了秀才，四子蒲鹤龄连个秀才也没有考中，全都没有做上官。

（二）初战大捷

蒲松龄在兄弟四人中，是最聪明、读书最勤奋、文思最敏捷的。他尽管从小兴趣很广泛，爱听老人们讲故事，会唱许多乡间流行的通俗小曲，却没有耽误学业。他 19 岁那年应童试——科举最低级的考试，便以县试、府试、道试三个第一名，中了秀才，在家乡赢得一片赞扬。初战大捷，他自然十分得意。

不过，这也带有点偶然性，或者说是一种机遇。当时做山东学政的是施闰章。施闰章是安徽宣城人，有学问，诗文都写得很好，诗歌与山东莱阳的诗人宋琬齐名，时称“南施北宋”。那年道试，他出的第一

道题目是《早起》。“早起”二字出自《孟子·离娄下》，要求考生发挥《孟子》里所说的“鸡鸣而起”者有舜和跖两类人，区别在于是“为善”还是“为利”的意思。蒲松龄却别出心裁，专就《孟子》里“齐人有一妻一妾”那一章的小故事，生动地描写出那个齐人的妻子，为了侦察她的丈夫经常吹嘘他交往的都是富贵人的话是真是假，黎明时分伺机而起的情态、心理，还竟然使用了人物语言，如最后一段：“无何，良人出，妇隐告其妾曰：姑掩关以相待，我去矣！”这简直像小说中的一段细节描写，与八股文规定的那种死板程式、格调并不符合。然而施闰章却以文学家的眼光，看出了蒲松龄的文才，阅卷时挥笔写了极好的评语：“首艺如空中闻异香，下笔如有神，将一时富贵丑态，毕露于（早起）二字之上，直足以维风移俗。”假如换上另一个考官，情况可能就不妙了。

蒲松龄得到了大文豪的赏识，取为头名秀才，比一般情况下考中秀才，自然特别荣耀，别的读书人也刮目相看了。后来蒲松龄屡次应山东乡试，连连落榜，未能中举，回想起来就更加感激施闰章的知遇之恩了。《聊斋志异》里的《胭脂》，就是写的施闰章做山东学政时慧眼识冤情，为东昌府秀才宿介平反的故事。故事结束后，蒲松龄情不自禁地又写了一段感激的话：

愚山（施闰章之号）先生，我师也。方见知时，余犹童子，窃见其奖进士子，拳拳如恐不尽，小有冤抑，必委屈呵护之，曾不肯作威学校以媚权要。真宣圣（指孔子）之护法，不止一代宗匠，衡文无屈士也。而爱才如命，尤非后世学使（即学政）虚应故事者所及。

真是一日遇知己，终生念旧恩。

（三）踴躍滿志

考中秀才，叫做进学，成诸生，从此成为县学的生员。蒲松龄一举进学，少年得意，自以为青云路近，前程有望，便更加踴躍滿志，锐意进取了。

当时和蒲松龄差不多同时进学的淄川秀才，还有张笃庆、李尧臣。

张笃庆字历友，生于已经败落下来的前朝相国之家，自幼便有诗才。他比蒲松龄早一年进学。据他自己说，他在道试交卷子的时候，施闰章命他以《画牛》为题目，赋诗一首，他略加思索，挥笔而就，施闰章看了，当面就准许他进学了。

李尧臣字希梅，父亲做过县官，已经下世，家道比较富裕，读书喜欢博览，嗜爱唐宋八大家的古文。

他们三个人年龄相近，同是少年进学，才华初绽，在本县的秀才中间颇有些鹤立鸡群的样子。他们彼此相欣赏，互为引重，俗话说，“惺惺惜惺惺”，很自然地成了要在科举和文学事业上并翼齐飞的伙伴。

清顺治十五年（1659），他们为了经常聚会，相互切磋，又邀集了王牲（字鹿瞻）和张笃庆的两个弟弟，结成了“郢中社”。为此，蒲松龄写了《郢中社序》，说明他们结社的宗旨。序中说：

余与李子希梅，寓居东郭，与王子鹿瞻、张子历友昆仲，一埤垝（pì nì，城上小墙）之隔，故不时得相晤。晤时瀹茗（yuè mǐng，煮水泡茶）倾谈，移晷（guǐ，指时光）乃散。因思良朋聚首，不可以清谈了之，约以宴集之余晷，作寄兴之生涯。聚固不以时限，诗亦不以格拘，成时共载一卷，遂以“郢中”名社。或疑名之大而近于夸矣，而非然也。……调即不高，和亦云寡，下里巴人亦可为阳春白雪矣。抑且，由此学问可以相长，躁志可以潜消，于文业亦非无补。

他们结社取名为“郢中”，意思是追效楚辞，所以有人认为是“名之大而近于夸”。尽管蒲松龄做了解释，说是他们的诗格调固然不高，和者不多，但即使是下里巴人的俗曲，也不妨自己当作郢中的阳春白

雪。然而，这毕竟掩饰不住他们自负非凡的心态。从序里貌似谦虚的语气里，更可以感觉到他们当时的那股年轻人的朝气、盛气，仿佛科举功名已经不在话下，只是时间迟早而已，他们要在学问、道德修养、文采各个方面，都有所进步，出人头地。50年后，蒲松龄还曾经抚今追昔地讲到当时的那种景象，说是：“忆昔狂歌共晨夕，相期矫首跃云津。”（《聊斋诗集·张历友、李希梅为乡饮宾介，仆以老生参与末座，归作口号》，本书所引蒲松龄诗文，均载《蒲松龄集》，为节省篇幅，以下均只附注篇名）“跃云津”，如同说上青云，比喻飞黄腾达。这也可以想见他们当时的那种意气风发的样子。

可惜的是这种情况并没有持续多久，第二年他们应乡试，就受到了挫折，情绪便就消沉了下来。

蒲松龄家境比不上张笃庆、李尧臣，更陷入了身心交困的境遇之中。

二 亡羊歧路

（一）开始了“狐鬼事业”

蒲松龄生在农村,长在农村,门第不高,从小就混在普通农民的孩子们中间,抓田鼠,逮蟋蟀,带着猎狗捉兔子;逢年过节跟着他们一起耍灯笼,唱小曲,演小戏。他对一切都是那么有兴趣,愿意学,待读书识字会写文章之后,便试着自己去编写了。

他学会了许多民间小调,便自填新词,写了一些反映一般民众生活情趣的通俗曲词。遗憾的是现在流传下的许多所谓《聊斋小曲》,多数已难辨真伪。

淄川古属齐国,那时候就有人写了一部叫做《齐谐》的书,内容是怪异故事,后来“齐谐”二字便成了志怪小说的代名词。大概有这样一个传统,这一带地方的人喜欢讲述带有怪异性、传奇性的故事作消遣,寄托爱憎,表达对生活的憧憬。社会大动乱之后,更往往产生许多奇闻异事,成为农村田边地头、豆棚瓜下的谈论内容。少年时期的蒲松龄听得入神,

产生了兴趣，久而久之，也像他喜欢民间小曲一样，“雅爱搜神”；“喜人谈鬼”（《聊斋自志》），试着记录，学着自己编写起狐鬼故事来。

听大人说，前些年，谢迁的队伍攻占了淄川县城，都住在官宦人家的宅第里，清兵攻破了县城，杀了许多人，满院子都是尸体。做了清朝的官的王七襄随军回到家里，夜里就听到鬼哭声，他仗着自己是官员，大声呵斥，鬼都“嗤嗤地”笑之以鼻。于是蒲松龄写出了《鬼哭》，嘲笑这位官僚对鬼还作威作福，受到了戏弄。

听人们说，清兵镇压莱阳的于七起义军，杀人如麻。有个农民在路上遇上了清兵，吓得趴在死人堆里，清兵过后，他听到鬼喊：“野狗子来了。”只见一个怪物来吃尸体，自己也被咬了一口，奋力拼搏，才逃了出来。于是，蒲松龄写出了《野狗》。明眼人不难看出，在这个故事里，清兵和野狗是被摆在相同的地位上了。

读书人中间流传着青州道台陈宝钥遇到早已死去的明衡王府宫女林四娘的故事：女鬼林四娘向这位官员诉说了自己的经历，最后留下一首诗，倾吐衡王府被抄没、自己身遭不幸的哀怨。蒲松龄进行了改写，这就是那篇带有浓郁的感伤情调的《林四娘》。

蒲松龄开始了他的“狐鬼事业”，也招来了朋友的非议。

康熙二年（1663），蒲松龄和张笃庆应乡试，又失败了。同病相怜，蒲松龄写诗给张笃庆诉说自己的失意心情，次年张笃庆便酬答了两首，题为《和留仙韵》，诗中就有这样两句：

司空博物本风流，涪（fú）水神刀不可求。

这是说晋代张华，官做到司空，他写了一本《博物志》，记的都是虚幻不实的事物，涪水出现的神刀说是个宝贝，可是谁能得到它？谁曾见过它？意思是借此来劝蒲松龄不要再贪着写虚幻不实、没有实际用处的狐鬼故事了。这对蒲松龄实际上是泼了一盆冷水。

蒲松龄没有听从他的劝告。

（二）兄弟分家

蒲松龄年过 20 时，已经娶了妻子，长子蒲箬也已经降生。他一方面要温习经书，练习作八股文，以便应付每年一度的检验学业的“科试”，准备三年一次的乡试；另一方面又有自己的爱好，有什么奇闻异事，闻则命笔，编写狐鬼故事，一切家里的事情便无暇过问，也不愿意过问。这在富家子弟大概不会发生什么问题，而蒲松龄却遇到了麻烦。

当时，蒲槃夫妻还健在，四个儿子都已娶妻生子，老少三代够十多口人了。大家庭本来就难免彼此攀比，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发生纠纷，妯娌不和，婆媳争吵，是寻常的事情。蒲松龄专心读书，写文章，年老的蒲槃还很高兴，以为他聪明好学，前程有望，特别钟爱，任凭他对家里的事情不管不问，期望他早日中举，中进士，进入仕途。起初，兄弟们对他也能够体谅，不去计较。然而，时间长了，蒲松龄几届乡试都失败了，前程越来越让人感到渺茫，再遇到一些困难，兄弟们不免渐渐地有些怨言。男人们碍于骨肉之情，不好意思过于显露，何况老人还在，而女人们却按捺不住，说三道四，甚至借机发作一番。

蒲松龄的妻子刘氏，也是读书人家的女儿，性情温和，不爱说话。当初，由于社会上风传朝廷派人到各地挑选美女入宫，她才 13 岁，便被父亲送到蒲家来了，与未来的婆母同寝共处了好多日子。有了这样一个情况，到蒲松龄与她结婚之后，婆母对这位儿媳妇就别有一种感情，特别关心、疼爱；她对婆婆也不感到生疏，特别孝敬。这样一来，便引起了两位嫂子的猜疑、不满，认为婆母偏心，怀疑婆母给了刘氏一些私房钱。大嫂是个不省事的人，时常暗地里窥视婆母和刘氏之间有什么隐私，挑唆二嫂撕破脸皮地闹，搅得一家不得安宁。

蒲槃看到这种情况，觉得无法维持了，大约在康

熙三年（1664），他就让四个儿子分家，各自生活。

兄弟分居后，蒲松龄便陷入了穷困的境地。分得的几亩薄田，他自己无力耕种。那年又遇到灾荒，庄稼歉收，只分到几斗粗粮，仅够一家三口填饱肚子。分得的房子更坏，是村头场院里的三间破烂不堪的老屋，四面墙壁都不完整。那原本是农忙时护场、放农具的，平时里只堆放柴草，无人居住，以致里面竟长出了蓬蒿。他只好把它们铲锄掉，请人修整好土墙，正面开个小门，就住进去了。蒲松龄后来曾经在记述刘氏一生情况的文章里，描述过那间破房子：下雨天，屋里也不停地滴着雨点；刮风时，发出呜呜的声响；天上打雷，震得咯咯吱吱地颤动。夜里野狼跑进院子，吓得鸡叫猪窜，好不令人惊恐。

贫困降临到蒲松龄头上，他难以安心地读书、著书了。

（三）当了“孩子王”

蒲松龄与兄弟们分家后，处境很可怜。郢中社友李尧臣出于友情，便于当年邀请他到家里去一起读书，文雅一点说，叫“共笔砚”。

李尧臣家庭比较富裕，又为人厚道，父亲去世，他就是一家之主。他邀请蒲松龄来家，自然是觉得蒲松龄有文才，一起读书，做举业，相互切磋，共同进

步，但主要的是出于友情，给家庭不如自己的学友提供个静心读书、进修的环境，家里有什么困难也可以给一些资助。这份好意，蒲松龄是理解的，再说自己还不甘心放弃原来的志向。所以，他便携书就读李尧臣家，两人“朝分明窗，夜分灯火”，友好地相处了一段时间。正是由于两人有了这样一段“共笔砚”的关系，交情也就特别深厚，后来蒲松龄几乎每年都要去看望，去了就要留饮留宿，倾诉一番肺腑，直到老年不辍。

然而，蒲松龄就读李尧臣家并没有待多久。因为有人以他和李尧臣都未能中举为口实，讥讽他说：“日月逝矣，而功业（指科举）未就。李子聪明，实乃天授，子（指蒲松龄）何力之有？”（引自蒲松龄《醒轩日课序》）意思是说：你蒲松龄自己都没有什么成就，连个举人都没有考上，对李尧臣没有什么帮助；李尧臣本来就很聪明，哪里用得你帮助？你在李家只是白占人家的便宜而已！更刻薄的是他们还说：“试思日所临摹，伊王伊柳？日所习诵，其韩其欧？子不自警，亦足羞矣！”（同上）这是嘲讽蒲松龄好写怪异故事，路子不正，不合乎唐宋八大家韩愈、柳宗元、王安石、欧阳修等人的古文规范，简直是邪门歪道，自己还逞能，岂不好笑！秉性耿直倔强的蒲松龄，岂能受得了这样的闲话，再说也不能过多地领受李尧臣的资助，于是就决意离开李家，并不十分情愿

地去做乡村塾师了。

在那个社会里，乡村塾师虽然不是贱业，但也是受人家的雇用。俗话说：端人家的饭碗，听人家的使唤。初开蒙的小学生正当顽皮的时期，管教得宽严都要看家长的颜色，少不了惹出一些闲气来。虽说是有些收入，一年有几两银子，当时叫做“束脩”，也只能买几斗粮食糊口而已，遇上吝啬的馆东，还要七扣八扣的，平日的的生活更是十分清苦。

蒲松龄年轻做塾师，教孩子们念《百家姓》、《千字文》、《论语》、《孟子》，并不费力气，但是他还要考科举，心思不会完全在此。他又不会对人低声下气，处得好就教，处不好就换个地方，东一年西一年的，安定不下来，也不能摆脱家境的贫困。

他曾用通俗的曲调，编写了一出小戏《闹馆》。这出小戏，主要写一个“专以教书为业”的塾师与一个要找一位教师教子弟的土财主的对话。土财主讲了许多刻薄的条件，塾师为找到一个地方教书，填饱肚皮，无不一一应允，反映出了教书先生的地位的低下、境况的可怜，如戏中人物所说：“君子受艰难，斯文不值钱，有人成书馆，便是救命仙。”这自然是夸张，带着诙谐嘲谑的因素，但也反映了蒲松龄的心态：“但有一线路，不做孩子王。”

当时，蒲松龄年纪还不到 30 岁，还要在科举上拼搏下去，怎么会甘心长期做那种“孩子王”？然而，

家境贫寒，除此还有什么出路呢？

忽然，他面前出现了一个新的机遇。

三 南游做幕

(一)县衙门里的师爷

康熙九年（1670），蒲松龄 31 岁，江苏宝应县县官孙蕙邀请他去那里做县衙门里的文牍师爷。那年过了中秋，他离家南行，十月到任。

孙蕙字树百，也是淄川人，在蒲松龄进学的前一年应乡试中举，接着又考中进士。他开始做京官，后来做了宝应县知县。初任地方官，又人地生疏，衙门里需要个信得过的人，替自己办理文牍方面的事务，他想到了蒲松龄。他邀蒲松龄来，既因是乡亲，蒲松龄的文笔又好，可以信赖；又因为蒲松龄当时科举失意，生活困难，给他个衙门里的差使，当时俗称师爷，也算是对同乡友人的照顾。

蒲松龄在宝应县衙里做师爷，和一般的官员与幕宾的关系不一样。孙蕙不会摆长官的架子，也无须讳言官场中的许多隐情。蒲松龄也不必谨小慎微，经常要揣摩长官的意思，一味趋从奉迎，一切要做的事情